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移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移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8
透過網上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a)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網上直播」	指	網上直播，股東可透過該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

梁勝甜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關於(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事項。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i)增加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及轉撥)，總數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461,616,44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最多92,323,288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惟須受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61,616,442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161,644股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

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自庫存出售及轉撥）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額之內。因此，羅小輝先生、梁勝甜女士、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董事均須按照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個別決議案重選。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時，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行業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菁英管理水平，並在考慮候選人時，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推舉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姚衛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姚先生為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研發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且亦為一家以華南地區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副總經理。姚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 (b) 歐陽日輝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歐陽先生兼任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清華大學電子商務交易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互聯網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副主任。歐陽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而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技能的多元化，使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增長及發展要求的獨立觀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其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之詳細步驟。

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持有每一繳足股本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如有權投下多於一票，則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

6. 透過網上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網上直播可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設備進行。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使用同一鏈接進入網上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任何股東如欲透過網上直播進入股東週年大會，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72小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本電郵地址：ir@yeahka.com。股東需要提

供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夠核對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網上直播直至結束。獲知網上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將此類資訊分享給任何其他人土。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透過本電子郵件地址ir@yeahka.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處理與股東週年大會業務有關的問題，惟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酌情決定如何妥善舉行會議。

網上直播不提供遠端投票系統。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時，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為免生疑問，出席網上直播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也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給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61,616,442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161,6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致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161,853,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5.06%。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女士為劉穎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女士、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61,845,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 女士、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視作權益可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8.96%，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該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為546,000股股份，其中購回546,0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188,000	7.85	7.8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200	8.24	8.2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40,000	8.53	8.5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17,200	7.45	6.7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30,000	6.78	6.7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69,600	7.19	7.11

7. 已購回股份的狀態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440	9.920
五月	12.100	10.020
六月	11.840	9.960
七月	11.320	9.520
八月	11.260	10.300
九月	14.500	9.700
十月	16.580	10.120
十一月	12.780	9.600
十二月	14.100	8.4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3.360	6.950
二月	10.080	7.770
三月	9.090	7.8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50	7.0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小輝先生

職務及經驗

羅小輝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資訊安全領導小組組長及本公司及深圳移卡之首席架構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人工智慧實驗室。

羅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葵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技術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的多個職位，並晉升為開發中心副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羅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235,000元的年薪，以及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於2,330,251股股份及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勝甜女士**職務及經驗**

梁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底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深耕行業逾20年，不僅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而且在風險管理方面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和洞察力。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心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香港大學數字化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梁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780,000元的年薪，以及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於190,778股股份及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衛先生

職位及經驗

姚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艾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研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廣州艾威儀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以華南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夥人之一，並其後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至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姚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亦擔任美國瓦里安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姚先生擔任分析儀器供應商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華南地區銷售經理。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姚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225,000元的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歐陽日輝先生**職務及經驗**

歐陽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51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擁有超過十年的數字經濟、數字金融、資料要素及數字商務研究和企業實踐經驗，為齊商銀行和廣西農商聯合銀行等策劃數字化戰略升級，並為消費金融業務發展提供創新建議。歐陽先生兼任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清華大學電子商務交易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互聯網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副主任。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發展和改革研究院副院長。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歐陽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225,000元的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羅小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勝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姚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歐陽日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下授權可購回最高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佔於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訊號懸掛後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